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24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博塔依拉克镇洋洋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9YYWF27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博塔依拉克镇45团商业步行街3栋3号

经营者：邹小平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3年10月19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第二所两名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图木舒克市博塔依拉克镇洋洋商店进行日常检查，执法人员在进店进门最左手边货架由下至上数第二层发现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规格：500ml/罐、保质期：9个月、生产日期：20230106、数量：36罐、价格：3元/罐；乌苏啤酒：规格500ml/罐、生产日期20221223、保质期：9个月，数量：12罐、价格：4元/罐；在该店进门正前方最里侧货架由下至上数第三层发现康师傅番茄鸡蛋牛肉面：规格：面饼+配料126克、生产日期：20230418、保质期：6个月、数量：36桶、价格：4元/桶；无核红葡萄酒：净含量：750ml、保质期：3年、产地：新疆·昌吉、生产日期：20151207、价格：30元/瓶、数量：4瓶；新天干红葡萄酒：净含量：750ml、生产日期20121106、保质期：10年、产地：新疆昌吉州、价格：35元

/瓶、数量：3瓶；吐鲁番风味无核白葡萄酒：净含量：750ml、保质期：五年、生产日期：20141118、产地：新疆昌吉州、价格：50元/瓶、数量：7瓶；百年好合葡萄露酒：净含量：750ml、保质期：五年、生产日期：20170306、产地：新疆昌吉州、价格：10元/瓶、数量：16瓶。上述7种过期食品，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详见财物清单（三师市监强制〔2023〕217号）。为查清案件事实，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博塔依拉克镇洋洋商店在新疆图木舒克市博塔依拉克镇45团商业步行街3栋3号经营，该店坐南朝北，面积90平方米。2023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在对图木舒克市博塔依拉克镇洋洋商店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共计7种食品超过保质期，并无法提供进货票据、说明来源和其他有效证据，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属实。本案案值： $36*3+12*4+36*4+30*4+35*3+50*7+10*16=1035$ 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和相关收款凭证等有效证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
- 3.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过期食品照片1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 4.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5.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数量、种类。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三师市监罚告〔2023〕3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且案发后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观恶意小，且涉案金额低，截至执法人员发现未接到该店有关投诉行为；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着教育惩戒的原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二、罚款 5000 元整（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舒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